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1999 年 4 月 8 日,通过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13 名,实际参加董事 13 名,会议就公司 1999 年度配股有关事项形成如下补充决议: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了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的提议,特召开本次会议。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对照上市公司配股条件逐项检查,认为本公司 1999 年度申请配股,符合现行配股条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对本次配股的所有决议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审议通过了 1999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说明:

1. 1999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主要投入以下项目:(1)盐田系统技术改造项目;(2)采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3)氯化钾生产装置扩能技术改造项目。对于三个投资项目的投资立项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青海省经贸委文件批复,三个项目总投资 15292 万元。其中:2352 万元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其余 12940 万元由企业自筹。

2. (1)盐田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经青海省经贸委青经贸技字[1999]040 号文件立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青海省经贸委青经贸技字[1999]125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年产光卤石矿 140 万吨,总投资 4860 万元,申请银行贷款 760 万元,企业自筹 4100 万元。投产后年新增产值 1680 万元,实现利润 470 万元。

(2)氯化钾生产装置扩能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经青海省经贸委青经贸技字[1999]039 号文件立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青海省经贸委青经贸技字[1999]126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年新增氯化钾生产能力 8 万吨,总投资 5648 万元,申请银行贷款 848 万元,企业自筹 4800 万元。投产后年新增产值 7600 万元,实现利润 2070 万元。

(3)采收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经青海省经贸委青经贸技字[1999]041 号文件立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青海省经贸委青经贸技字[1999]127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建设一条年产 100 万吨的光卤石采输系统,总投资 4784 万元,申请银行贷款 744 万元,企业自筹 4040 万元。投产后年新增产值 2500 万元,实现利润 568 万元。

3. 鉴于国内农业生产用钾肥的需求一直保持在 450 万吨以上,但国内生产量只有 30 余万吨,绝大部分依靠进口才能满足需要的现实,作为国内唯一规模生产氯化钾的公司,为了满足国内农业生产的需要,急需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在资金需求上是迫切的。

4. 从前次募集资金投入情况来看,采用反浮选冷结晶法生产工艺,给上市公司带来了较好的效益。氯化钾产品品位可稳定在 93%左右。公司生产的氯化钾从 1998 年 7 月以来连续 9 个月基本保持了零库存,产品供不应求,公司生产的产品畅销、市场广阔,投入资金继续进行技术改造,能够将氯化钾产量再提高 8 万吨,通过再次募集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对中国钾肥产业和农业发展将起到更大的作用。

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明确,项目可行,市场前景广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比较良好的投资项目,能够为股东创造稳定良好的收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物资产配股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其科研用盐田和动力车间的资产认购其应配股份 3900 万股的 15%,即 585 万股(不足部分以现金认购)。经青海省会计师事务所青会评报字{1999}第 11 号文件评估,并经财政部财评字[1999]126 号文件确认,此两项资产价值为 3596.07 万元,评估结果可以信赖,董事会保证该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公正,没有侵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该两项资产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有一定的支持,也完善了上市公司的经营,扩大了氯化钾原料来源,增加了原料供应量,降低了经营费用,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对公司非关联股东公平合

理。

四、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效益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本公司委托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发行社会公众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本公司 1997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5000 万股公众股，扣除发行费用，加上其它发起人以现金方式认购的股份金额，实际募集可运用资金 23742 万元。目前，这些资金均严格按《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投入到了计划的项目中，投资项目未作变更。

至 1998 年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共使用募集资金 18794 万元，除加工厂技改项目的投入因故未完成计划外，其他各募集资金项目均按《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完成或基本完成了投资计划，投入项目未作变更，具体情况为：

(1) 采输卤和盐田改造项目：预算投资 4690 万元，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 3366 万元，计划在 1999 年 6 月完工，目前尚未产生效益。

(2) 20 万吨达产项目：预算投资 4772 万元，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 5628 万元，并于 1998 年 7 月 13 日通过验收。

(3) 水采船国产化项目：预算投资 4065 万元，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 3881 万元，已在 1999 年 3 月 1 日投入生产，预计 1999 年产生效益。

(4) 加工厂改造项目：预算投资 4336 万元，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 2300 万元，计划于 1999 年 6 月完工，预计在 1999 年底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未能按期投入完工，主要原因是受 1998 年 7—8 月暴雨气候影响致使工期延误。

(5) 年产 8 万吨氯化钾技改项目：预算投资 4704 万元，截止 199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 3619 万元，计划于 1999 年 6 月完工，预计 1999 年底产生经济效益。

20 万吨达产项目，将过去的浮选法工艺改造成 8496 新工艺，全年生产出新产品 11.4 万吨，平均售价提高 100 元/吨，新增经济效益 1140 万元。

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948 万元全部存入银行。

综上所述，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没有变化，施工进度安排基本与预定时间相同，部分项目已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五、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价格的定价方法：

本次配股定价范围确定在 4—8 元/股，基于以下依据：

1. 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
2. 配股价格不低于公司 1998 年度报告公布的每股净资产；
3. 公司股票上市以来二级市场的价格走势；
4. 公司 1998 年度报告公布的每股税后利润；
5. 根据与主承销商签署的配股协议。

附：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发行社会公众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999 年 4 月 10 日

深同证特字[1999]第 004 号

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发行社会公众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收贵公司董事会委托,对贵公司 1997 年发行社会公众股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进行专项审核。据我们所知,本专项报告系供贵公司本次配股之目的使用。我们的审核是根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贵公司董
事会提供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陈述(贵公司董事会应对其真实、合法、完整性负责)
进行审核,并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系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青体改(1997)第 035 号文、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1997)第 391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并向社会公众发
行社会公众股所形成的,实际募集资金 23,742 万元。截至 1997 年 8 月 15 日止,资金全部募
集完毕,并经深圳中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诚证字(1997)第 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述,贵公司是次募股资金主要用于 40 万吨达产技术改造工程项
目。该项目由 20 万吨氯化钾达产项目、采输卤及盐田改造项目、水采船国产化项目、加工厂改造项
目、年产 8 万吨氯化钾项目五个子项目组成,计划进度分别为 1997 年、1999 年、1998 年、
1998 年、1999 年完成。计划投资分别为 4772 万元、4690 万元、4065 万元、4336 万元、4704
万元,共拟投入的金额为 22,567 万元。

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项目共计投入 18,794 万元,其中 1997 年度投入 7,326
万元,1998 年度投入 11,468 万元,其详情如下(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预算投 入金额	1997 年 度	1998 年 度	累计投 入金额
投入金额投入金额				
1. 20 万吨氯化钾达产	4,772	5,336	292	5,628
2. 采输卤及盐田改造	4,690	677	2,689	3,366
3. 水采船国产化	4,065	1,053	2,828	3,881
4. 加工厂改造	4,336	—	2,300	2,300
5. 年产 8 万吨氯化钾	4,704	260	3,359	3,619
合计	22,567	7,326	11,468	18,794

上述项目中,20 万吨氯化钾达产项目 1998 年已完工处于调试阶段,加工厂改造项目未能
按期于 1998 年完工,主要原因是受 1998 年 7、8 月暴雨气候影响而延误工期,其余项目计划
于 1999 年 6 月前完工。前次募集资金中 4,948 万元尚未使用,已全部存入银行,占所募集资
金总额的 20.84%。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除与贵公司招股说明书列示的项目投资进度
不相符外,与贵公司 1997、1998 年度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相
符。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提供给有关主管部门审核配股之用,任何第三者未经本所同意使用本
报告所造成的损失,本所概不承担。

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丽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文岳

中国 深圳

1999 年 4 月 2 日